



##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或論文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無具體事實之檢舉，得不予受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七、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八、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等。

九、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十、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一、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十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